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歌股份”）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乐歌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2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989,526 股，每股发行价 16.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8,985,922.1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5,367,855.0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3,618,067.08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53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越南福来思博智能家居产品工厂项目	15,594.00	9,000.00
2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200,0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898.59	8,898.59
合计		224,492.59	29,898.59

二、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广西乐歌系募投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12,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广西乐歌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2,150万元为实缴资本，剩余9,8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广西乐歌的注册资本不变；越南福来思博系募投项目“越南福来思博智能家居产品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9,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募集资金向越南福来思博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越南福来思博的注册资本由2,310亿越南盾增加至5,310亿越南盾（具体以投资执照登记结果为准）。广西乐歌及越南福来思博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合浦工业园区月饼小镇科技研发楼5楼5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2-25

法定代表人：冯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零配件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7,924,031.63	363,152,126.01
负债总额	102,565,709.17	295,177,122.26
净资产	405,358,322.46	67,975,003.75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3,487,358.46	-524,996.2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福来思博智能家居（越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来思博智能家居（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LEXISPOT SMART HOM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企业编码：6556558331

住所地址：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1社龙江工业园80,81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姜艺女士

注册资本：2,310 亿越南盾（约 1,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来思博美国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708,424.07	33,854,449.49
负债总额	-69,510.53	0
净资产	68,777,934.6	33,854,449.49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107.61	-81,699.6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广西乐歌及越南福来思博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

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增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资主要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征宇

何 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